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239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備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與相對人CARISAH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3 款及第2 項、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CARISAH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及居所，並釋明債務人清晰可辨識之居留證影本，且該裁定已於105年10月1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